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92年01月07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002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02.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130398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、 12 、13 條條文；並自中華民國100年01月01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辦理。

第 二 條 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善盡管理維護該土地之環境景觀美化之責。

第 三 條 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，因疏於管理致地上雜草叢生或堆置廢棄物，經本府勘查小組，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景觀美化者，由本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或辦理公告六十日期限後，在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與使用人之所有權、管理權或使用權不受影響下，由本府逕行清除。

第 四 條 本府公告時應註明土地座落及公告期限。

第 五 條 本勘查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稅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。

第 六 條 經本府逕予清除後之公私有土地，本府得逕行辦理綠美化工作。

第 七 條 勘查小組及綠美化之工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，並應佩帶由本府核發之識別證。

第 八 條 辦理綠美化工作，應以客土舖植草皮撒植草種、栽花、植樹，及堆砌緣石或架設矮籬為限。

第 九 條 完成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，可提供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認養維護。

第 十 條 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、法人，且成效優良者，本府定期公開表揚。

第 十一條 為維護管理已完成綠美化地區，本府得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
第 十二條 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，由本府造冊通報本府稅務局，憑以辦理減免。

 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，由本府通報稅務局恢復課徵。

第 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